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中国银行授信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授信融资，并由杨子善先生、杨子江先生、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现根据银行要求，同意增加公司名下人民币3000万元的中国银行定期存单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